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丰

建设单位：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81680177
邮 编：641307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7.5 万元	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7.5 万元	比例	4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9、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200-07-02-606837】JXWB-0017号，2024年01月31日；
- 10、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经信发〔2024〕11号，《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4年4月30日）
- 11、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 12、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雁〔2024〕19号，《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5日）；
- 13、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14、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重新申领，并于2025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2002073977656R001Y。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本项目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m）；</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于 2013 年建设《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煤渣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项目》，并于 2021 年进行技改升级。2023 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川发改环资〔2023〕182 号），方案提出：优化污泥处理处置方式。鼓励采取焚烧、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上扩建“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泥干化车间和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城市生活污泥为原料，以 0.4t/h 的速率加入 5% 的 PAM 溶液，通过高压双压带式压滤机以 60t/h 的速率进行高压、浓缩、干化污泥含水率至 40% 以下，并外售于砖厂用作制砖原辅料、水泥厂用作制作水泥的生产原辅料，从而实现对城市生活污泥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

2024 年 01 月 31 日，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200-07-02-606837】JXWB-0017 号）同意项目备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 号）同意项目核准；

2024 年 7 月，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5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雁〔2024〕19 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调试，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与环评拟定一致，即：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8 月 2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属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周边企业主要为仓储物流和水泥加工类企业，与本项目无相互制约因素，环境相容。本项目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本项目东侧外 80m 处，本项目所在厂区外 50m 范围有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全年生产约 300 天，劳动定员 8 人，4 班 3 倒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泥干化车间及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城市生活污泥为原料，通过高压双压带式压滤机+5%PAM 高压、浓缩、干化污泥含水率至 40%以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问题期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干化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400 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内设置原料堆放池（900m ³ ）、污水池（700m ³ ）、污泥干化区等独立密闭空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车辆冲洗区	厂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区，用于清洗出入场车辆车身及轮胎，配置容积为 15m ³ 的二级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地磅	厂区入口建设地磅及地磅房 1 处，用于进出场货运车辆过磅及管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5m ³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 新建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由污水池（700m ³ ）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清水池（2612m ³ ）暂存，部分回用，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池	厂房全封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埋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900m ³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采用彩钢板加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新建
	污水池	厂房全封闭。二级污水池，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埋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750m ³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污水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采用彩钢板加盖，一级污水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	新建
	清水池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位于本项目南侧，占地 200m ² ，深度 13m，有效容积为 2612m ³ 。	环评一致	/	改建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1800m ² ，高约 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成品堆放区占地 1200 m ²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运输扬尘	本项目现状道路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
	成品堆放区粉尘	成品堆放区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密闭，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除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
	原料堆放池废气	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用彩钢板对原料堆放池、污水池进行加盖加高，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污水池废气			废气	新建
	污泥干化区废气			废气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			废气	新建

	理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 2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部分回用于厂区, 部分由罐车或管道外运至砖厂和水泥厂, 用作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初期雨水	经雨水沟导流至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噪声治理	本项目建设为全密闭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新建危废贮存库, 面积约 9m ²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分类收集, 密封包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包装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泥饼,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车辆冲洗沉积物回用; 化粪池污泥: 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废 MBR 膜: 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 清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与环评一致		改建
土壤及地下水防护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原料堆放池、污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地下水监控点。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新建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简单防渗: 除以上区域以及绿化区外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新建二层办公区, 厂区内北侧, 占地 200 m ²	取消建设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	CXG2200-HF	套	1	新增	
2	污水提升泵	65wq25-15-2.2	台	2	新增	
3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O+MBR)	污水提升泵	65wq25-15-2.2	台	4	新增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	套	4	新增
		气浮机	7*2.7*2.48m	座	2	新增
		溶气增压泵	管道泵	台	2	新增
		空气压缩机	220V/0.75KW	套	2	新增
		溶气释放系统	1.8*5m	套	2	新增
		刮渣系统	/	套	2	新增
		PAC 加药装置	1000L	套	4	新增
		PAM 加药装置	1000L	套	4	新增
备注：本项目拟设置 2 套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O+MBR)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存储位置	用途	来源
				单位	建成后					
一般固废	城市生活污泥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H ₂ O	半固态，含水率 60~80%	t	16 万	散装	900m ³	原料堆放池	烧结砖原料、水泥原料	成都及周边城市生活废水处理厂
药品	PAM	聚丙烯酰胺	液体	桶	3300	桶装	/	/	废水、污泥絮凝沉淀	外购 11 桶/天
	PAC	聚合氯化铝	液体	桶	3300	桶装	/	/	凝沉淀	外购 11 桶/天
能耗	自来水		/	m ³	3000	/	/	/	/	供水管网
	电		/	kWh	100 万	/	/	/	/	市政电网

2.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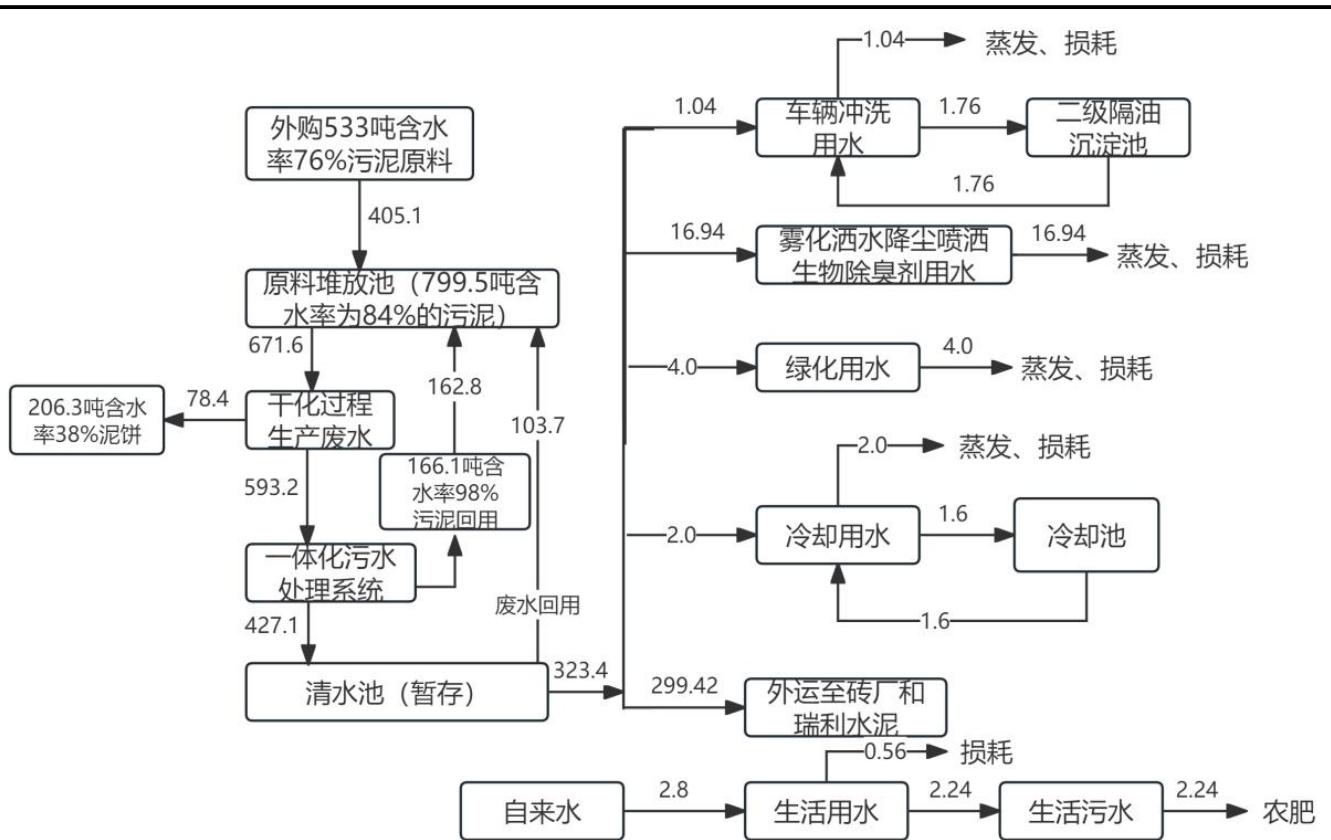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为外购污泥原料在原料堆放池以 2:1 加水稀释搅拌后，原料污泥被稀释为含水率为 84%以上的污泥，以 0.4t/h 的速率加入浓度为 5%PAM 溶液，通过压滤机以 60t/h 的处理速率将污泥干化脱水至 40%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大量生产废水，该生产废水经过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以 50t/h 的处理速率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送。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2.3.1 原料堆放池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的城市生活污泥，全程经专用罐式污泥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污泥运输车在污泥干化车间向原料堆放池卸料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

2.3.2 压滤机压缩

外购的城市生活污泥及时卸载于原料堆放池，污泥按 2:1 的比例加水稀释、加 5% 浓度 PAM 溶液、充分搅拌后，由抽水泵抽至压滤机，污泥经压滤机高压、浓缩、干化后，原污泥含水率从 80% 下降至 40% 以下。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噪声、废水。

2.3.3 检验室抽检

经压滤机高压、浓缩、干化后的污泥，需成批次进行抽检，此过程会有不合格泥饼产生。

2.3.4 产品堆放区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5%PAM 高压、浓缩、干化后，经检验抽检合格后，暂存于产品堆放区，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2.3.5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管道引至污水池收集暂存，由 2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以 50t/h 的速率进一步处理，其中包含调节预处理、气浮机去除杂物、沉淀池沉淀、厌氧池氧化、好氧池曝气、MBR 膜池净化、清水池消毒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和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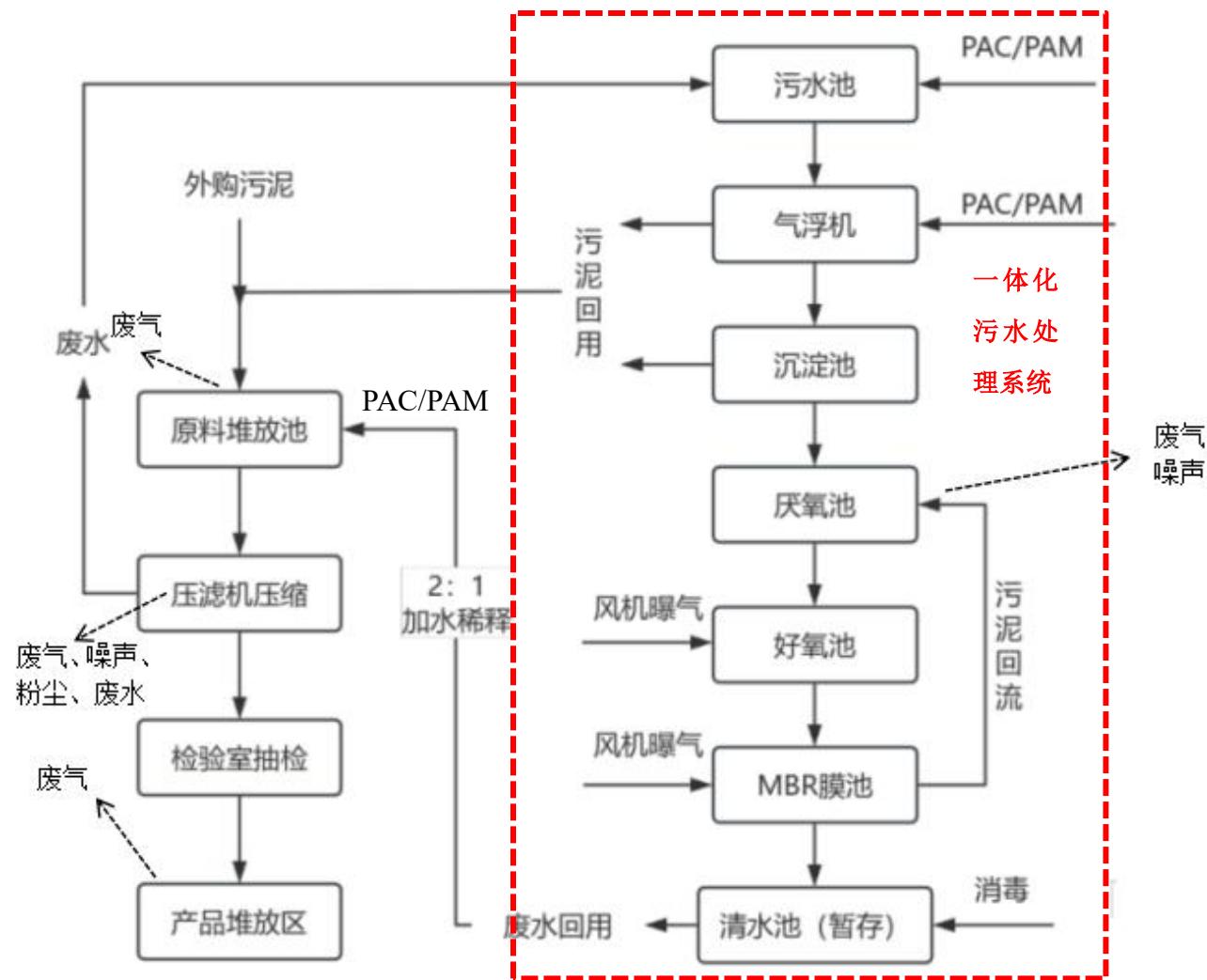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泥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主要设备等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其变动及论证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及论证情况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论证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池	厂房全封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理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深度 7.5m，有效容积 900m ³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采用彩钢板加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仅改变了建设施工材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池	厂房全封闭。二级污水池，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地埋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00m ² ，深度7.5m，有效容积750m ³ 。增加2mm厚的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夹芯板将污水池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采用彩钢板加盖，一级污水池，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改变了建设施工材料，不属于重大变动；二级污水池改为一级污水处理池，该污水池仅为储存污水作用，生产工艺未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1800m ² ，高约10m，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占地1200m ²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减小，需增加成品外运频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原料堆放池废气	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彩钢板对原料堆放池、污水池进行加盖加高，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夹芯板改用彩钢板对原料堆放池、污水池进行加盖加高，建设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池废气			
	污泥干化区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			
	办公用房	新建二层办公区，厂区北侧，占地200m ²	取消建设	仅为办公区，不涉及生产，取消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对照分析，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手续，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管道引至污水池，收集后经 2 套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采用罐车外运至成实天鹰水泥，用作水泥生产用水，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瑞利水泥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二级隔油沉淀池（15m³）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堆放区粉尘、污泥干化废气等。

治理措施：

3.2.1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严禁超载。

3.2.2 成品堆放区粉尘

本项目成品堆放区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彩钢封顶；进出门口设置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利用管道收集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成品堆放区雾化洒水喷头，定时对成品堆放区进行喷雾洒水，对成品堆放区表面进行湿润作用，并保证库房内保持一定湿度，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3.2.3 污泥干化废气

本项目污泥干化产生废气的位置，主要为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彩钢板设置污泥干化车间，车间内采用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运输车辆进出口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设置于污泥干化车间内，采用彩钢板加盖、加高，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成品堆放区采用彩钢板建设，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形成独立密闭空间。

利用管道连接并收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成品堆放区独立密闭空间和污水处理器进口处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污水提升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2）对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污水提升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等固定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在设备的基础连接处采用橡胶垫；

（3）污泥干化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墙体采用彩钢板的方式进行建设；

（4）合理布局，高压双压高功率带式压滤机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污泥干化车间内南侧侧，远离厂界北侧，厂界北侧为农用地，无高噪声设备；

（5）合理规划产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居民较集中地区，控制车速，经过居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包装桶、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MBR膜、车辆

冲洗沉积物、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具体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包装袋、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2) 不合格泥饼：产生量约510t/a，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 (3)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产生量约49830t/a，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 (4)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5)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0.1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 (6) 废MBR膜：设备厂商更换MBR膜时及时回收；
- (7) 车辆冲洗沉积物：产生量约0.05t/a，定期清理，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内；
- (8)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5t/a，使用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9) 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10) 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鉴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药品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包装桶	固	一般固废	0.1	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干化过程	不合格泥饼	固		510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沉淀池沉淀气浮机去除杂质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液		49830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		1.2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

					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化粪池污泥	液	0.1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MBR 膜池废水净化	废 MBR 膜	固	/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沉积物	固	0.05		定期清理, 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内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	0.05		使用后, 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液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0.05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清水池、污水池原料堆放池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增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 同时加强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现有危废贮存库不满足规范, 需新建危废贮存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清水池	增加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池	新建原料堆放池, 污水池, 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原料堆放池	
一般防渗区	污泥干化车间、成品堆放区	采取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厂内除绿化其他区域	/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
	营运期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成品堆放区粉尘	在厂区北侧新建成品堆放区，车辆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密闭，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对物料进行喷雾除尘+喷洒生物除臭剂对干化泥饼进行除尘和除臭。	15	在厂区北侧新建成品堆放区，车辆进出口设置电动卷帘门，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密闭，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对物料进行喷雾除尘+喷洒生物除臭剂对干化泥饼进行除尘和除臭。
		污泥干化车间废气	污泥干化加工生产线设置于密闭污泥干化车间内，采用雾化洒水喷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污泥干化加工生产线设置于密闭污泥干化车间内，采用雾化洒水喷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电动卷帘门、车辆进出时打开，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形成密闭空间、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建筑施工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营运期	生产废水	污泥干化废水由导流渠至污水池，收集后经 2 台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暂存于清水池中，部分回用于厂区，另一部分分别通过罐车和管道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210	污泥干化废水由导流渠至污水池，收集后经 2 台 5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暂存于清水池中，部分回用于厂区，另一部分分别通过罐车和管道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用作生产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	依托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生活污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15m ³)	/	依托原项目经化粪池

		水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1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 声 治 理	施工期	施工噪 声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营运期	生产设备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维修保养。	0.2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维修保养。	0.2
固 废 处 置	施工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营运期	废包装袋、包装桶	废包装袋、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废包装袋、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返回原料堆放池，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返回原料堆放池，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	/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	/
		废 MBR 膜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
		不合格泥饼	检测出的不合格泥饼收集后均返回原料堆放池，重新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检测出的不合格泥饼收集后均返回原料堆放池，重新进入污泥干化生产线。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
		车辆冲洗沉积物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废机油	新建危废贮存库，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5	新建危废贮存库，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5
		废机油桶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清水池、危废贮存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清水池、危废贮存库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		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合计		227.5	/	227.5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粪池 (15m ³) 预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原有项目粪池 (15m ³) 预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依托原有项目二级隔油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生产废水	经污水池收集后, 由 2 套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暂存于清水池, 部分回用, 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 并用作生产用水。	经污水池收集后, 由 2 套 50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暂存于清水池, 部分回用, 部分外送至砖厂和水泥厂, 并用作生产用水。
废气	污泥干化车间废气	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采用夹芯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污泥干化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进出门口设置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采用彩钢板将原料堆放池、污水池、污泥干化区加盖、加高, 形成独立密封空间,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成品堆放区粉尘	成品堆放区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进出门口设置缓冲区+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成品堆放区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 彩钢封顶; 进出门口设置电动卷帘门, 车辆进出时打开, 日常生产时关闭, 车间形成密闭空间; 屋顶设置雾化洒水喷头降尘+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利用管道收集废气, 经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固废	原料运输粉尘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严禁超载。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路面，派人定期对撒落在路面的物料及时清理，采用移动软管定时进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运输时慢行，严禁超载。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废包装袋、包装桶	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泥饼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废 MBR 膜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设备厂商更换 MBR 膜时及时回收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车辆冲洗沉积物	定期清理，并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定期清理，并回用于原有生产线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外 20m 设置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泄漏风险防范</p> <p>(1) 发生泄漏事故时，建设单位及时将不能回收的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格做到不外排入地表水体。</p> <p>(2) 设立标志牌，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暂存管理，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密封性检查，避免发生泄漏。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危险废物（废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下设防渗托盘，托盘四周高度为 10cm，设置空桶（5L）作备用收容设施。</p> <p>2、废水泄露</p> <p>(1) 原料堆放地池、污水池、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专人定期检查，若发现池体破损应及时修补；</p> <p>(3)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以清水池 1200m³容量为安全线，1900m³容量为警戒线，一旦因突发情况造成生产废水无法及时消耗或清水池超过 1200m³容量，需及时停产或减产，待解决突发情况或清水池降至 1200m³安全容量以下再逐步恢复生产。</p>	<p>1、危废泄漏风险防范</p> <p>(1) 发生泄漏事故时，建设单位及时将不能回收的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格做到不外排入地表水体。</p> <p>(2) 设立标志牌，加强危废贮存库的暂存管理，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密封性检查，避免发生泄漏。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液体危险废物（废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下设防渗托盘，托盘四周高度为 10cm，设置空桶（5L）作备用收容设施。</p> <p>2、废水泄露</p> <p>(1) 原料堆放地池、污水池、清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抗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专人定期检查，若发现池体破损应及时修补；</p> <p>(3)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以清水池 1200m³容量为安全线，1900m³容量为警戒线，一旦因突发情况造成生产废水无法及时消耗或清水池超过 1200m³容量，需及时停产或减产，待解决突发情况或清水池降至 1200m³安全容量以下再逐步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p> <p>2、排污许可：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排污口规范化：按要求在各废气污染源、重点噪声污染源车间外及固体废物暂存场等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的监测口，便于后续监测采样；</p> <p>4、建立各类台账：</p> <p>1) 城市生活污泥来源台账；</p> <p>2) 危废处置台账；</p> <p>3) 废水处置台账；</p> <p>4) 成品出库台账。</p>	<p>1、当前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重新申领，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2002073977656R001Y；</p> <p>3、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监测口，及标识标牌；</p> <p>4、已建立城市生活污泥来源台账、危废处置台账、废水处置台账、成品出库台账。</p>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资阳市鑫地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关于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干化车间及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 16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

二、工作要求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放标准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放标准值	
	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项目	氨
	排放浓度	4.9 (kg/h)	0.33 (kg/h)	2000 (无量纲)	排放浓度	4.9 (kg/h)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 DA005 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³)			1.0 (mg/m ³)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项目	氨
	排放浓度	1.5 (mg/m ³)	0.06 (mg/m ³)	20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5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标准	
	点位	厂界外北侧	厂界外东、南、西侧	点位	厂界外北侧	厂界外东、南、西侧
	类别	2 类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	2 类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70dB (A)	昼间	60dB (A)	70dB (A)
	夜间	50dB (A)	55dB (A)	夜间	50dB (A)	55dB (A)
声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	
	昼间	70dB (A)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无 量 纲)	6~9		pH (无 量 纲)	6~9	
	色度	50		色度	/	
	悬浮	70		悬浮	70	

物		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石油类	5	石油类	5
动植物油	10	动植物油	10
挥发酚	0.5	挥发酚	/
氰化物	0.5	氰化物	/
氨氮	15	氨氮	15
总磷	0.5	总磷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 另一部分通过管道或车辆运输至砖厂和水泥厂, 并用作生产用水; 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 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说明	时间(天)	监测项目	频次及频次说明
清水池	2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	每 4h 采样 1 次， 一天 3 次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电极法 HJ1147-2020	86031 多参数测试仪 XSJS-10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0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箱 XSJS-062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4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	------------------------------------	--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 2h 采样 1 次，一天 4 次，共 2 天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A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B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废气排气筒 (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h 采样 1 次，一天 3 次，共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 XSJS-057-68 、 XSJS-057-113、 XSJS-057-114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 天平 XSJS-054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SJS-018-02	0.01mg/m ³
	直接比色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3 年)第三篇 空气 质量监测	/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 辨专用) XSJS-086	/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XSJS-022-16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 XSJS-101-02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嗅辨专用) XSJS-086	/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周期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6.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HJ706-2014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27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4.10.14			2024.10.15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水池	pH (无量纲)	7.4	7.6	7.5	7.7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8	7	8	7	7	5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9	35	33	35	31	100	达标
	色度	3	3	3	3	2	3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1.7	9.7	9.6	10.3	7.9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25	0.186	0.132	0.125	0.110	0.134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0	0.11	0.09	0.09	0.09	0.08	0.5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6.5 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0.14				2024.10.15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项目厂界外南侧	151	147	140	156	143	142	137	151	100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A	210	200	193	218	209	194	205	215		
	3#项目厂界外南侧 B	160	177	172	167	168	157	173	164		
氨 (mg/m^3)	1#项目厂界外南侧	0.06	0.05	0.07	0.07	0.04	0.06	0.05	0.07	1.5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A	0.06	0.05	0.07	0.06	0.05	0.06	0.07	0.07		
	3#项目厂界外南侧 B	0.07	0.06	0.05	0.07	0.06	0.05	0.06	0.07		
硫化物 ($\text{mg}/$)	1#项目厂界外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m ³)	2#项目厂界外南侧 A	未检出								
	3#项目厂界外南侧 B	未检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项目厂界外南侧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南侧 A	<10	<10	<10	<10	<10	<10	<10		
	3#项目厂界外南侧 B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单位	限值	评价结果	
DA 005	2024.10 .14	氨	标干流量	24621	25104	25067	24931	m ³ /h	-	
			排放浓度	1.66	1.81	1.48	1.65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09	0.0454	0.0371	0.0411	kg/h	4.9	
	2024.10 .15		标干流量	24840	24822	24819	24827	m ³ /h	-	
			排放浓度	1.62	1.51	1.77	1.63	mg/m ³	-	
			排放速率	0.0402	0.0375	0.0439	0.0405	kg/h	4.9	
	2024.10 .14	硫化氢	标干流量	24864	25104	24580	24849	m ³ /h	-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m ³	-	
			排放速率	/	/	/	/	kg/h	0.33	
	2024.10 .15		标干流量	25571	25065	25549	25395	m ³ /h	-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m ³	-	
			排放速率	/	/	/	/	kg/h	0.33	
	2024.10 .14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25596	25104	24823	25174	m ³ /h	-	
			排放浓度	199	173	234	/	无量纲	2000	
	2024.10 .15		标干流量	24597	24822	24576	24665	m ³ /h	-	
			排放浓度	131	112	269	/	无量纲	200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备注：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监测口距地 6m；

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2 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0.14	2024.10.15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64	64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0	52	夜间 55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62	61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48	48	夜间 55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65	66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2	53	夜间 55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5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7	46	夜间 5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	昼间	64	64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49	49	夜间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厂界外北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外 1m 处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七

7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通过管道或车辆运输至砖厂和水泥厂，并用作生产用水；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7.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7.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配置了相应的灭火器，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7.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并于2025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

7.6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于并于2025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002073977656R001Y，当前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4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已落实。已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值（本项目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m）。

3、废水：本次验收所测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4、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4#项目厂界外北侧外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1#项目厂界外东侧外、2#项目厂界外南侧、3#项目厂界外西侧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本次验收监测声环境噪声点位 5#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区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废包装袋、包装桶，暂存于杂物室，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泥饼、沉淀池气浮机污泥、车辆冲洗沉积物返回原料堆放池，回用于污泥干化生产线；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废MBR膜设备厂商更换MBR膜时及时回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3、做好污泥来源台账、废水外送去向台账、废管道输送去向台账等台账。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项目核准批复

附件 3、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排污许可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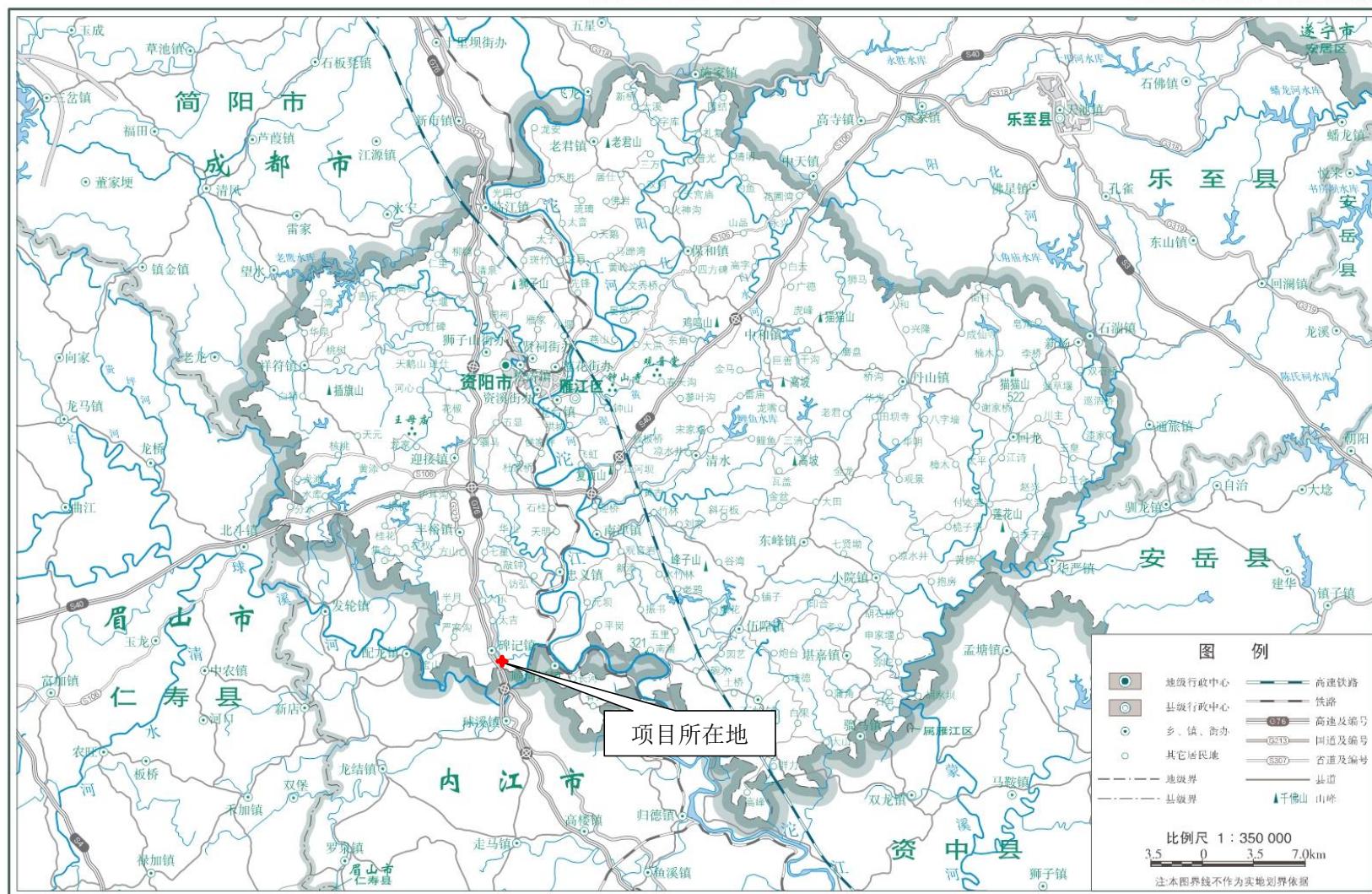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雁江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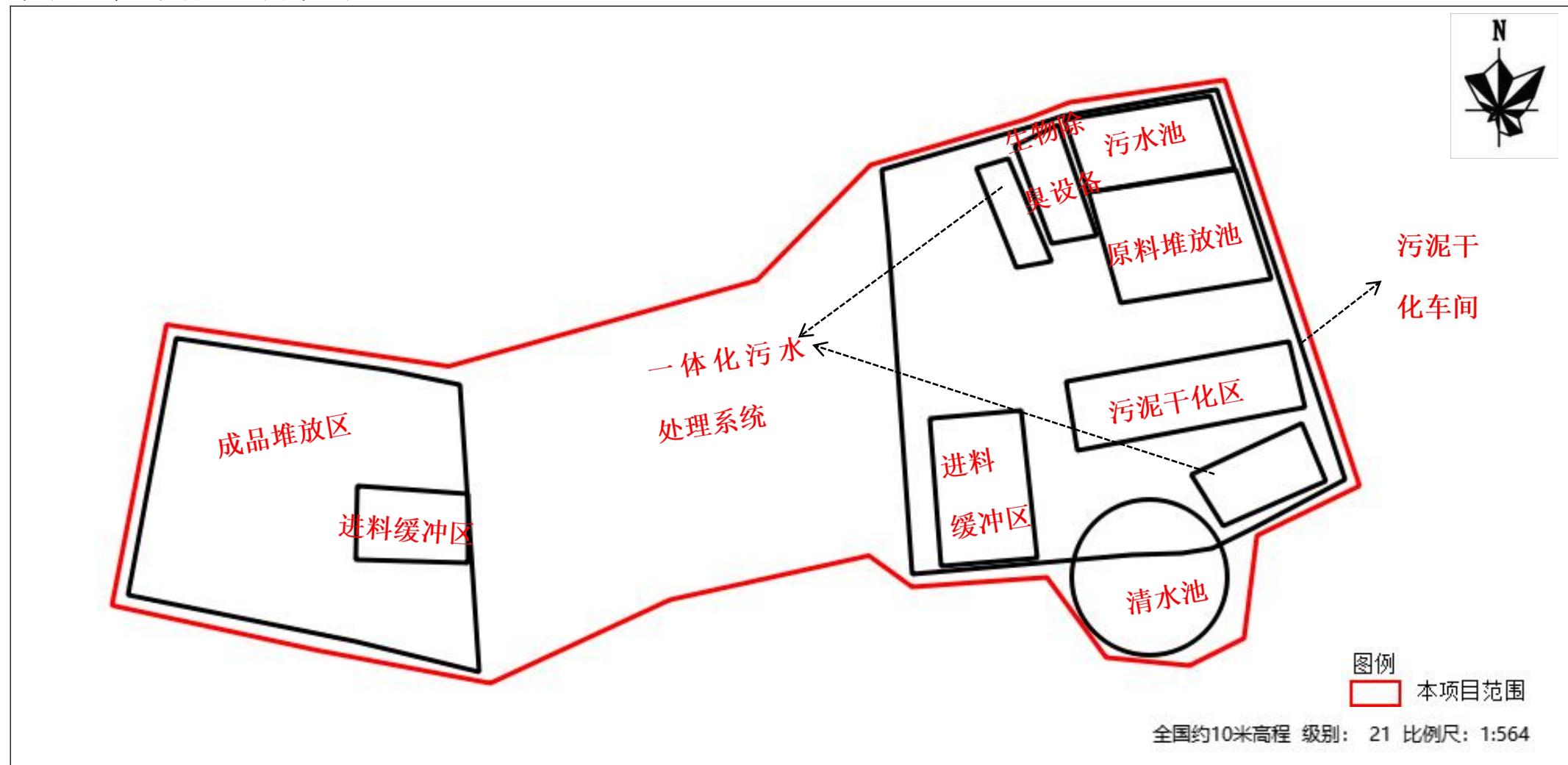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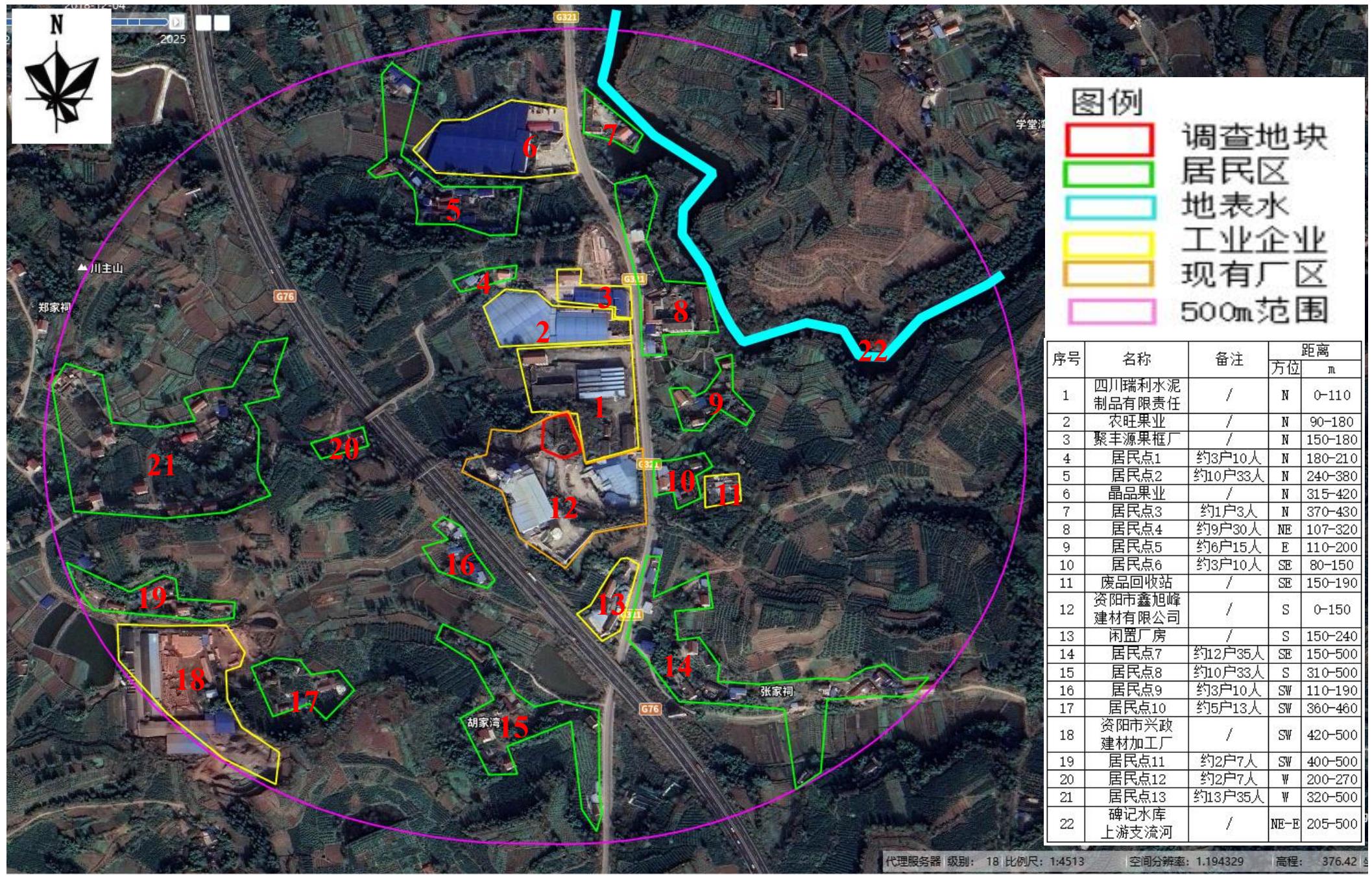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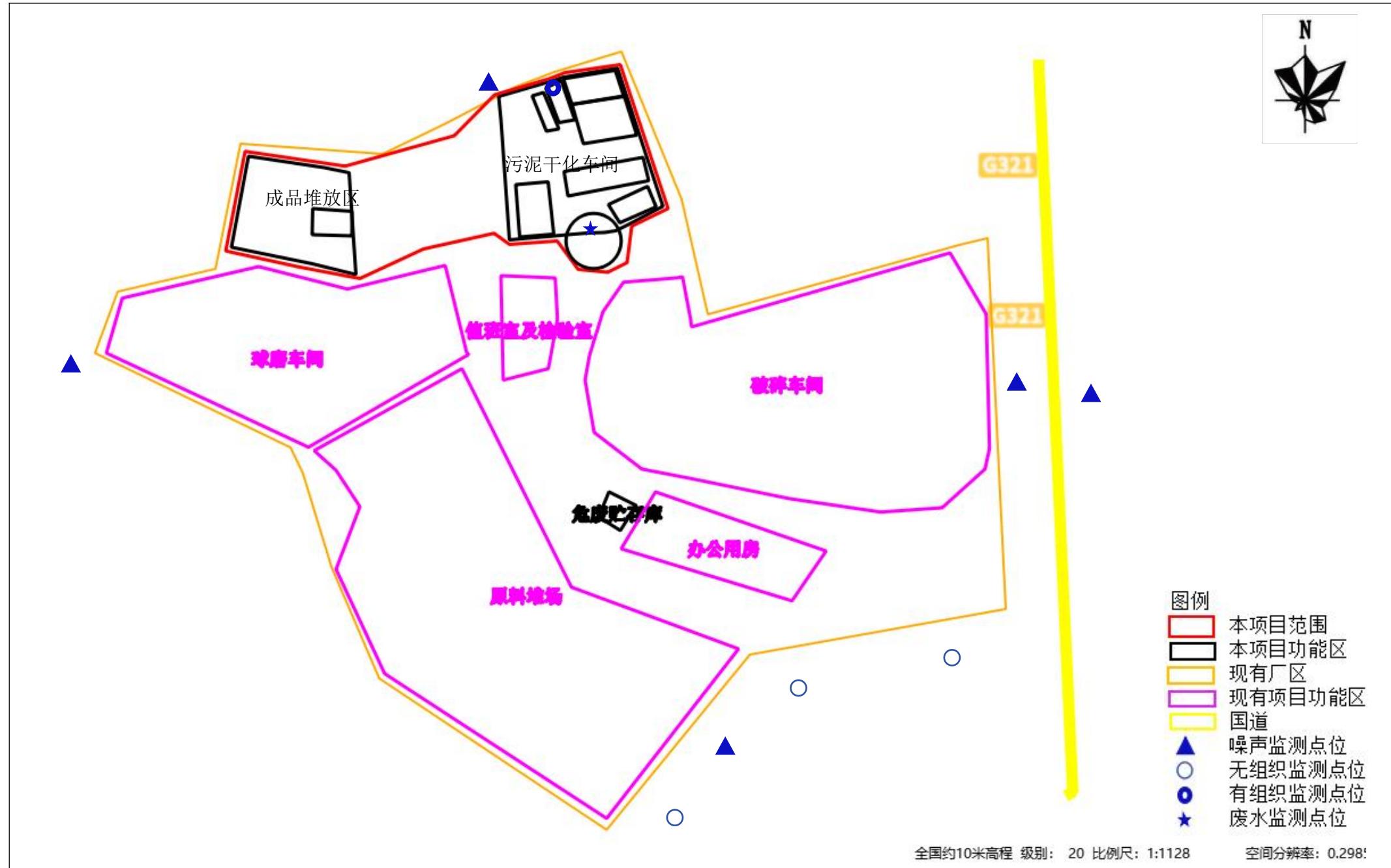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废气排放口及期监测平台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除臭设施)



原料堆放池加盖密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泥压滤机



污泥干化区密闭区

经度: 104.615338
纬度: 29.949105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G76厦蓉高速
时间: 2024-11-27 10:05:24



污泥干化车间进出缓冲区

经度: 104.613970
纬度: 29.950100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G76厦蓉高速
时间: 2024-11-27 10:08:46



危废贮存库

经度: 104.614663
纬度: 29.949526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321国道
时间: 2024-11-27 10:28:23



危废贮存库门前标识标牌

经度: 104.614119
纬度: 29.949336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321国道
时间: 2024-11-27 10:26:31



危废贮存库内标识标牌及上墙制度

经度: 104.614302
纬度: 29.949360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321国道
时间: 2024-11-27 10:28:05



危废暂存桶



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



成品临时堆放区



原料堆放池、污水池做重点防渗



清水池

附件1、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2401-512002-07-02-606837】JXQB-0017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073977656R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王海丰	项目联系人	王海丰	
	固定电话	18081680177	移动电话	18081680177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地点详情	丰裕镇龙王庙村200号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6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污泥池、污水池、清水池等附属设施,购置高压双压带式压滤机、污水过滤气浮机、潜水搅拌机等设备对含水率约80%左右的污泥混合页岩石、建筑废弃物进行高压浓缩干化,使其含水率降低到38%以下,并通过球磨机进行粉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生活污泥16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填报的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512002-07-02-606837)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信息化局	备案机关: 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
更新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tzxm.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资经信发〔2024〕11号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 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代码：2403-512000-07-02-637052）。经研究，现将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提高我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意核准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建设类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项目名称：鑫旭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业主：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四、建设性质：改建（更新改造）。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5 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污泥池、污水池、清水池等附属设施，购置高压双压带式压滤机、污水过滤气浮机、潜水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城市一体化生活污泥 00T/D 干化处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生活淤泥 16 万吨。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资金为项目业主自筹。

七、建设工期：4 个月。

八、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为：《项目申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

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工程建设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做好施工组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十一、工程完工后，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启动验收；项目投产后，请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意见送我局。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依法依规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档案管理、职业病防护等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后依法报送投资统计信息，依法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确保项目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雁〔2024〕1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关于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资经信发〔2024〕1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审批，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干化车间及原料堆放池、污水池等附属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16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5万元，占总投资的45.5%。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

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项目编号：

SCXSJSJSHBKJY
XGS14753-0001

第1页，共10页



242312051316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环监字(2024)第1016801号

项目名称: 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

委托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三、五社的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且生产负荷达75%以上。

1、监测内容

监测相关内容见表1。

表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污水	1# 清水池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3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3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3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4
噪声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处		环境噪声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22-16 XSJS-057-120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68 XSJS-057-113 XSJS-057-114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

表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多参数测试 仪	XSJS-10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XSJS-0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箱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62 XSJS-04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 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101-02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 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XSJS-018-02	0.006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设备(嗅辨专用)	XSJS-08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3-27 XSJS-064-1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执行标准

本次监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1#-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1、5-2、5-3、5-4。

表 5-1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清水池	10月14日	pH	无量纲	7.4	7.6	7.5	6-9
		悬浮物	mg/L	8	7	8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9	35	100
		色度	倍	3	3	3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1.7	9.7	20
		氨氮	mg/L	0.125	0.186	0.132	15
		总磷	mg/L	0.10	0.11	0.09	0.5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 清水池	10月15日	pH	无量纲	7.7	7.5	7.5	6-9
		悬浮物	mg/L	7	7	5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5	31	100
		色度	倍	3	2	3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10.3	7.9	20
		氨氮	mg/L	0.124	0.110	0.134	15
		总磷	mg/L	0.09	0.09	0.08	0.5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表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高度15m)	10月14日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4621	25104	25067	24931	/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1	1.48	1.65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²	4.54×10 ⁻²	3.71×10 ⁻²	4.11×10 ⁻²	4.9	
	10月1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840	24822	24819	24827	/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1	1.77	1.63	/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75×10 ⁻²	4.39×10 ⁻²	4.05×10 ⁻²	4.9	
1#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高度15m)	10月14日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24864	25104	24580	24849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10月1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571	25065	25549	25395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1# 车间废气 排气筒 (高度15m)	10月14日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25596	25104	24823	25174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	173	234	/	2000	
	10月1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597	24822	24576	24665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12	269	/	2000	

表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51	147	140	156	100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210	200	193	218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160	177	172	167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15日		143	142	137	151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209	194	205	215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168	157	173	164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14日	氨 (mg/m ³)	0.06	0.05	0.07	0.07	1.5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0.06	0.05	0.07	0.06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0.07	0.06	0.05	0.06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0.04	0.06	0.05	0.07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0.05	0.06	0.07	0.07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0.06	0.05	0.06	0.07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15日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月1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10	<10	<10	<10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10	<10	<10	<10	
1# 项目厂界外南侧			<10	<10	<10	<1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10	<10	<10	<10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10	<10	<10	<10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专用章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0月14日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15:13-15:18 (昼)	64	昼间≤70 夜间≤55
		22:11-22:16 (夜)	50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15:27-15:32 (昼)	62	
		22:27-22:32 (夜)	48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15:41-15:46 (昼)	65	
		22:43-22:48 (夜)	52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15:59-16:04 (昼)	58	
		23:01-23:06 (夜)	4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0月14日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处	16:14-16:34 (昼)	64	昼间≤70 夜间≤55
		23:15-23:35 (夜)	49	
10月15日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15:30-15:35 (昼)	64	
		22:04-22:09 (夜)	52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15:47-15:52 (昼)	61	
		22:23-22:28 (夜)	48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16:04-16:09 (昼)	66	昼间≤60 夜间≤50
		22:40-22:45 (夜)	53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16:28-16:33 (昼)	57	昼间≤70 夜间≤55
		22:58-23:03 (夜)	46	
	5# 项目厂界外东侧居民处	16:46-17:06 (昼)	64	昼间≤70 夜间≤55
		23:16-23:36 (夜)	49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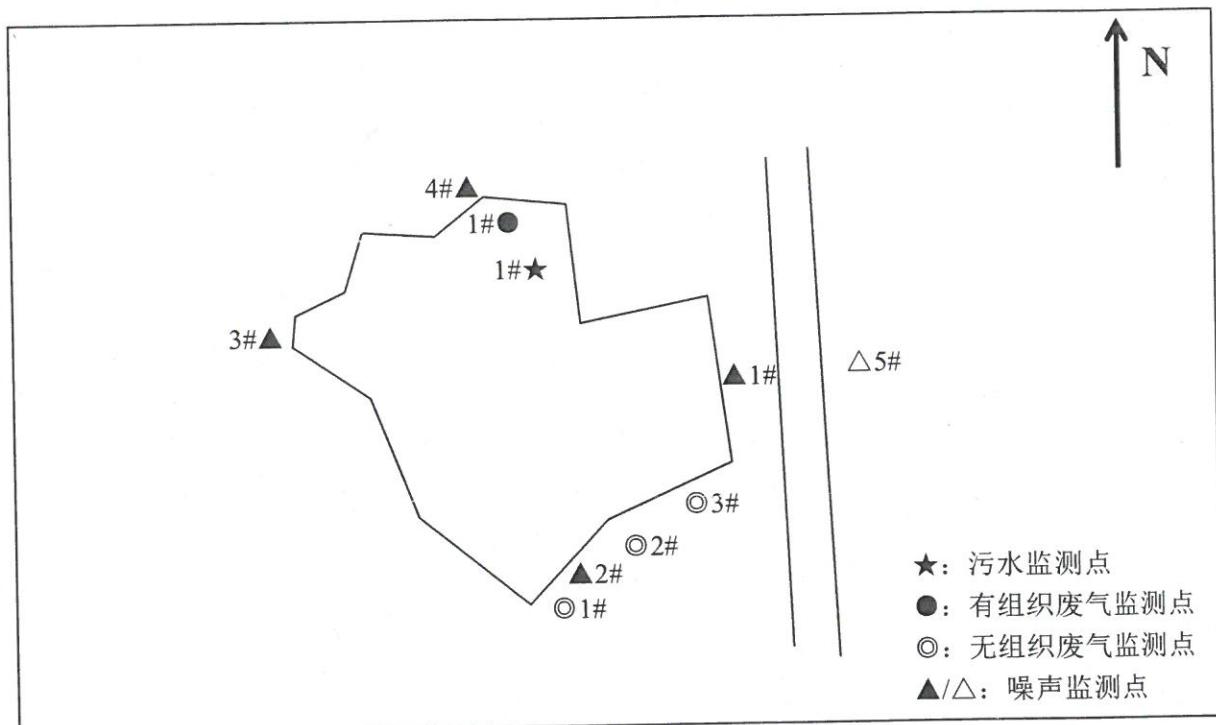
在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中,1#-3#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5#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6、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 席云生 审 核: 董雷 签 发: 肖文 日期: 2024.10.24

附件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号：NK-JY-YX-A031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4月10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江油市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 200 号		
通讯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 6 社		
纳税人识别号	91512002073977656R		
地址、电话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 6 社 15196849228		
开户行及账号	资阳市工商支行 512002000018962		
项目联系人	曾瑜	联系方式	15196849228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受托方（乙方）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1 栋 1-3 层 1 号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国际城一期 26 栋 4 单元 8 楼 6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明	联系方式	15058804722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0816-291137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提供工作条件：
 -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预估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	桶装

-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账号：1001 2524 1920 0235 26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曾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04月10日起至2022年04月09日止。
3. 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05 月 31 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履行，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海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10日

乙方: 江油市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永秉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10日

签字页



甲方: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印海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10日

乙方: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渠永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4月10日

合同编号：NK-JY-YX-A031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1年04月10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在危险废物进入焚烧系统前，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贮存、预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 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综合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1600	1400	3000

2、运输费用以乙方所派车辆核准运载量进行计算。费用为5吨车3000元/车。

3、实际发生费用为水泥窑协同处置费、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运输、贮存、预处理费用总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编 号: 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单位(预处理企业): 江油泓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峰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 泸玻

经营设施地址: (集中经营模式)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合茂村
东经 104° 39' 5"; 北纬 31° 47'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此件仅供办理合同备案专用, 复印无效!
编号: 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 复印无效!
日期: 2020.12.07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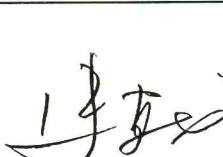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073977656R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丰	联系电话	18081680177
联系人	王海丰	联系电话	180816801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六社 200 号 E104.614123°, N29.949647°		
预案名称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海丰		报送时间 2024.12.1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年12月13日</p>
备案编号	5120022024042L
报送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崔治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鑫旭峰2024年城市生活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1200-07-02-606837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龙王庙村 三、五社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16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泥16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雁(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2073977656R001Y		
	验收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5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7.5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21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资阳市鑫旭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02073977656R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颗粒物	0.032	/	/	0.727	0	/	/	0	0.759	/	/	+0.727
	H ₂ S	0	0.0001	0.33	0.179	0	0.00072	/	0	0.179	/	/	+0.00072
	NH ₃	0	1.64	4.9	0.122	0	0.0294	/	0	0.122	/	/	+0.0294
	废水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3	/	/	1.2	0	/	/	0	4.2	/	/	+1.2
	化粪池污泥	0.5	/	/	0.1	0	/	/	0	0.6	/	/	+0.1
	废钢筋	300	/	/	0	0	/	/	0	300	/	/	0
	废包装袋、包装桶	0	/	/	0.1	0	/	/	0	0.1	/	/	+0.1
	沉淀池气浮机污泥	0	/	/	49830	0	/	/	0	49830	/	/	+49830
	不合格泥饼	0	/	/	510	0	/	/	0	510	/	/	+510
	废MBR膜	/	/	/	/	/	/	/	0	/	/	/	/
	车辆冲洗沉积物	/	/	/	0.05	0	/	/	0.05	0	/	/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	/	0.05	0	/	/	0.05	0	/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0.35	/	/	0.1	0	/	/	0	0.45	/	/	+0.1
	废油桶	0.1	/	/	0.05	0	/	/	0	0.15	/	/	+0.05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